

#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作物”）100%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研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扬农化工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（2018年8月4日）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、化肥农药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敏感信息公布前一交易日（2018年8月3日）收盘价格为55.50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7月6日）收盘价格为55.51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0.02%，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-0.25%，化肥农药指数（代码：886007.WI）累计涨幅为0.04%。

股价/指数	2018年7月6日	2018年8月3日	涨跌幅
扬农化工（元/股）	55.51	55.50	-0.02%
上证综指	2,747.23	2,740.44	-0.25%
化肥农药指数	3,845.14	3,846.55	0.04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0.23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0.06%		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指数、化肥农药指数（代码：886007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9年6月5日